



生态风纪

被认定为违规招投标的25种情形!

一、招标人有下列六种情形之一，且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，**属招标人虚假招标或者与投标人串通招标投标行为**

1. 预先约定投标人中标的;
2. 与特定投标人商定，投标时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，中标后再给予招标人或者投标人额外补偿的;
3. 投标截止后，允许特定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或者更改投标文件内容的;
4. 明示或者暗示评标委员会成员倾向性评审的;
5. 以胁迫、劝退、补偿等方式，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标人放弃中标的;
6. 已经开展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活动或者已经采购材料设备，而后组织招标的。

二、投标人有下列十种情形之一的，**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**

1. 协商约定投标报价的;
2. 采取联合行动或者不正当竞争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的;
3. 约定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的;
4. 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持不同投标人的资格预审文件、投标文件投标的;
5. 不同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或者投标资料混装的;
6. 不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或者投标文件错、漏之处一致的;
7.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雷同的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;
8.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有相同人员的;
9. 资格审查申请书或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，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;
10.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的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。

三、评标委员会成员接受他人指使或者为谋取利益，有下列五种情形之一的，属于串通评标行为

1. 私下接触投标人的；
2. 应当废标而不废标的；
3. 对特定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，提出符合评审条件意见的；
4. 对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提出不公正评审意见的；
5. 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的评审情况、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。

四、投标人在投标中都属于弄虚作假行为

1. 使用他人名义投标的；
2. 提供虚假业绩、财务状况、信用证明等材料的；
3. 使用其他单位人员或者违反规定使用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、总监理工程师等人员的；
4. 使用虚假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等行政许可证件的。

以案释法：评标专家许某受贿案

案情简介：2020年7月至2022年11月，安徽省绩溪县原副科级干部、高级工程师许某作为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成员，在安徽省广德市、休宁县、泾县、定远县等地，利用其担任评标小组成员及身份的便利，为参与竞标的他人谋取利益，非法收受多人现金共计120余万元。

处理结果：2023年5月29日，县人民法院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被告人许某有期徒刑三年，处罚金四万元，并没收全部违法所得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取消许某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，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。

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六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。

